

(一)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非联合体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非联合体参加(单位名称:子长市自然资源局)(项目名称:乡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采购项目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乡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采购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汉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53人,营业收入为651.81万元,资产总额为156.3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: 汉唐规划设计集团有限公司(盖章)

日期: 2025年12月23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